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a) 細則第1條

在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詮釋(按英文字母排序)：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任何交易時段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百份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細則第2(h)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c) 細則第2(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d) 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e) 細則第10條

在現有細則第10(a)條末尾加入「及」一字。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末尾之「；及」，並以「。」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f)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在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股東查閱。」。

(g) 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h)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i)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

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j)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k)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的投票數字。」

(l)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m)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n)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一行句子中「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文字。

(o)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中的「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投票」等文字後面的「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文字；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中的「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中的「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文字；及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中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中的「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文字。

(p)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一句「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後的「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等文字；及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二句「惟……的續會」後的「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等文字。

(q)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二句的「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等文字。

(r)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中的「大會或續會」後的「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文字。

(s) 細則第8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t) 細則第89(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9(3)條段末的「或」字。

(u) 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2條第三句「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等文字，並以「其為董事時發生任何令其須予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委任」等文字取代。

(v) 細則第103(1)(iv)條

在現有細則第103(1)(iv)條段末加入「或」字。

(w) 細則第103(1)(v)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條第(v)段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x) 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y) 細則第10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z) 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細則第122條段末加入下述文字：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aa) 細則第12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依據細則第132(4)條)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bb) 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cc) 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dd) 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刊登於網頁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ee) 細則第163(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載入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的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於以往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D)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E)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4(C)及4(D)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C)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D)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F) 「**動議**：
- 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擬獲採納的條件達成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載於註有「B」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且其摘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必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或修訂的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3樓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